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49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

3、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

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分红预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